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
傳真：(07)2317029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靖雅(07)2315151轉5111
電子信箱：F114011@nhi.gov.tw

83001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6610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重要推動政策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宣導單張及說明會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1、2），敬請協助張貼宣導及填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，本署自105年2月起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針對「居住於家中、失能外出不便卻有明確醫療需求」之民眾，推出醫師到家看診服務，以提升醫療可近性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，佈建照護網絡，期望透過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社工及照管專員之服務觸角，將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照護資源及資訊傳達給需照護者。本署高屏業務組將擴大辦理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宣導，主動派員至貴單位講解政策內涵，時間約40分鐘，敬請協助將此訊息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（含村里長辦公室），並於106年12月22日前回復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宣導說明會需求調查表，傳真電話：(07) 231-7029，本署高屏業務組將儘速與貴單位聯繫。

106. 11. 30 政

民政局



10632290600

三、本照護服務內容詳細資訊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<http://www.nhi.gov.tw>) 一般民眾/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網頁
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
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)
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企劃資訊科)、本署高屏澎
轄區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第 層決行



健保署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宣導說明會需求調查表

您好：

健保署近期積極推動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(揪感心！醫師也能到家來看我~)，針對失能或疾病而外出就醫不便者，經醫師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時，提供多項居家相關醫療照護，以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，嘉惠社區民眾。

本署高屏業務組期待藉由多元方式擴大宣導，與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社工及照管專員等對象互動交流。敬請協助填寫如下資料，本署高屏業務組將儘速與貴單位聯繫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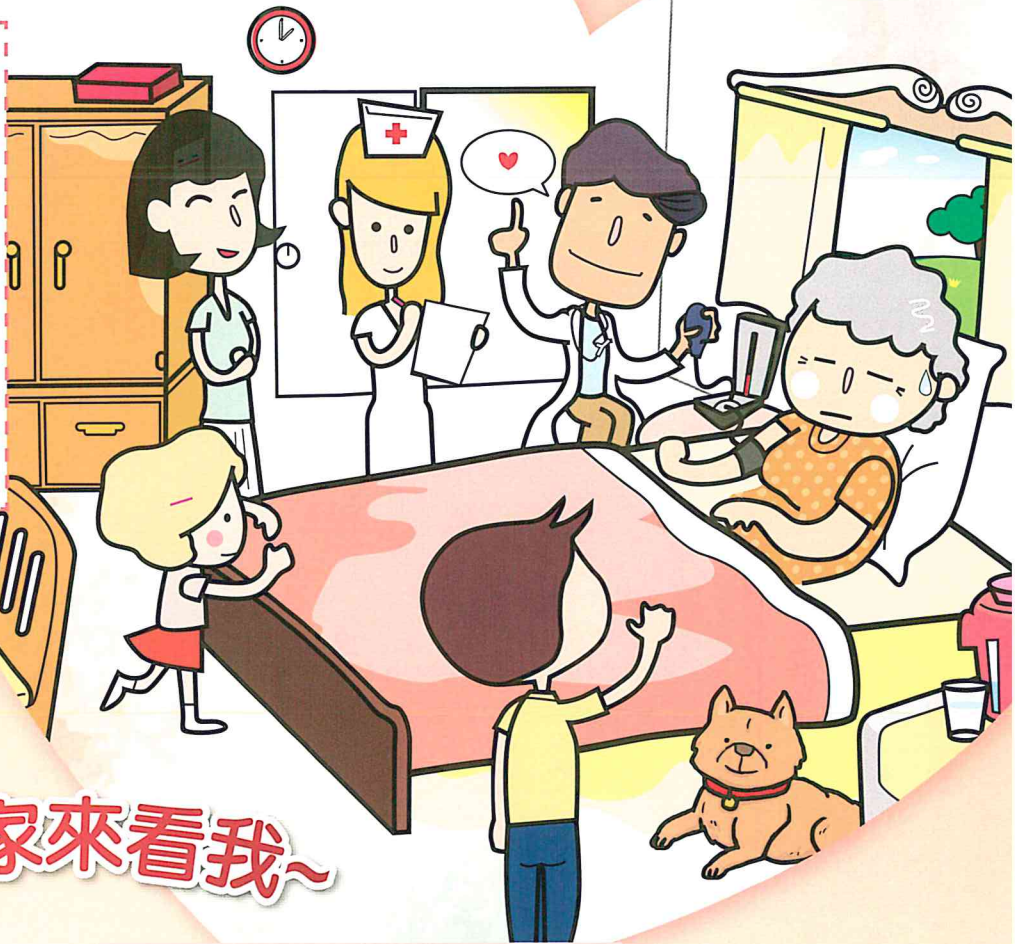
-
- 一、 單位名稱：_____
- 二、 是否有意願協助辦理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」宣導說明會：
是 否
- 三、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_____
- 四、 辦理地點：_____
- 五、 參與對象：
村里長 村里幹事 社工 照管專員
其他（如：_____）
- 六、 參與人員數：約_____人_____
- 七、 單位聯繫窗口人員(聯絡方式)：_____
-

感謝您的填寫，敬請回復本表單予健保署高屏業務組-黃靖雅小姐，

傳真號碼：(07)231-7029，EMAIL：F114011@nhi.gov.tw
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：(07)231-5151#5111 黃小姐。謝謝您！

居家醫療



揪甘心！
醫師也能到家來看我~

服務對象

(同時符合三項條件)

- 1 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
- 2 有明確醫療需求
- 3 居住於家中

如何申請

住院中



洽詢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小組

在家



電洽居家醫療服務機構

查詢機構 <http://goo.gl/DShhm5>或掃QRcode



洽詢各縣市照管中心：412-8080(手機請加02)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健保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

所需費用

-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5%(另依住家距離酌收交通費)
- 重大傷病、山地離島就醫等情形免收部分負擔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

廣告

